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C06地块
合同名称	浩德伊河湾城市展厅设计装修施工合同
合同价	106,420.19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恒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C06地块->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孙志朋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浩德伊河湾城市展厅设计装修施工工程，展厅面积约118m²，乙方负责精装修设计及精装图纸所示范围内软硬装施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1、图纸中所包含的室内外装修工程：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强弱电、灯具、配电箱及箱内的强电穿线、开关、插座进行供货、安装及调试。</p> <p>1.2、图纸中所包含的砌体、粉刷、门窗、室外门头、吧台及固定家具等装饰装修工程。</p> <p>1.3、承包范围为以上内容，但工程管理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甲方将以上内容以外的专业施工部分工程交由乙方管理，乙方不计</p>

	取管理及配合费。
合同概述	1、合同固定含税总价为 ¥106420.19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肆佰贰拾元壹角玖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7633.2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整），增值税税金为¥8786.99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陆元玖角玖分），税率 9 %。
付款方式	1、硬装部分、安装部分：全部施工完成并完成保洁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价款的97%。结算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扣除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质保金。 2、软装部分：合同签订后，甲方

	<p>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应立即组织软装产品生产加工等工作。乙方生产完毕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如果有缺货提前给甲方说明，不能影响开放时间节点）。摆场完毕后，若甲方提出增补需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增补产品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p>
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备注	